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1) 財務資助
及

(2) 經紀服務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收錄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當中載有其就(1)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域高融資發出之函件收錄於本通函第23至48頁，當中載有其就上述第(1)至(2)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有關召開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之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收錄於本通函第55至5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	8
新經紀服務協議	14
有關本集團及各交易方之資料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18
股東特別大會	19
推薦意見	20
附加資料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域高融資函件	2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Algo集團」	指	時富量化金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均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演算交易及替代交易業務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就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新經紀服務協議而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經紀費用」	指	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就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新經紀服務而收取之佣金、經紀佣金及費用，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新經紀服務協議」一節項下內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主要股東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關百豪博士(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之受控制公司及聯繫人，並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時富商品」	指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時富投資之聯營公司
「Confident Profits」	指	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控股公司
「Confident Profits集團」	指	Confident Profits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lgo集團)，均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
「關連客戶」	指	關百豪博士、陳志明先生、羅炳華先生、張偉清先生、關廷軒先生、何子祥先生、Cash Guardian、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加富信貸有限公司及Confident Profits，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一節項下
「關連客戶及聯繫人」	指	(i)關百豪博士、Cash Guardian及關廷軒先生；或(ii)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加富信貸有限公司及Confident Profits，彼等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上述第(ii)項之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現有經紀服務」	指	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根據現有經紀服務協議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有關於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海外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現有經紀服務
「現有經紀服務協議」	指	時富證券、時富商品與Confident Profit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經紀服務書面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副標題「現有經紀服務」一節項下

釋 義

「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	指	時富證券與若干關連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副標題「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一節項下
「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時富證券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向若干關連客戶提供之現有保證金融資信貸
「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1)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域高融資」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股份編號：8340)，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1)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身為股東且於彼等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任何關連客戶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時富投資及其之聯繫人(包括CIGL)於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以外的股東(如董事會函件中「股東特別大會」一節項下所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要求之買賣標準守則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經紀服務」	指	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根據新經紀服務協議向Confident Profits提供有關於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海外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服務
「新經紀服務協議」	指	時富證券、時富商品與Confident Profit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經紀服務書面協議，其條款及條件於董事會函件「新經紀服務協議」一節項下內所披露，內容有關建議提供新經紀服務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	指	時富證券與各關連客戶訂立日期全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保證金融資書面協議，其條款及條件於董事會函件「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一節項下內所披露，內容有關向各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
「新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時富證券根據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向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
「訂約方」	指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或新經紀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以批准(1)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及(2)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6頁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幣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幣值
「%」	指	百分比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陳志明
羅炳華
張偉清
關廷軒
何子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1)財務資助
及
(2)經紀服務**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該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分別訂立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新經紀服務協議。

* 僅供識別

財務資助

關連客戶既是本集團之現任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各關連客戶授予新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各關連客戶及(ii)關連客戶及聯繫人（按合併基準）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以及總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就上述(i)至(ii)項中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經紀服務

Confident Profits為時富投資（即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新經紀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新經紀服務協議項下之經紀費用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分別超過5%及總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與關連客戶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資料；(ii)向股東提供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資料；(iii)收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1)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及(2)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iv)收錄域高融資就上述(1)至(2)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而發出之函件；及(v)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發出通告，以批准上述(1)至(2)項，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

日期：全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時富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出方)及下列各關連客戶(作為借入方)。

關連客戶，即關百豪博士^(附註1及3)、陳志明先生^(附註1)、羅炳華先生^(附註1)(均為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張偉清先生^(附註2)、關廷軒先生^(附註2及3)、何子祥先生^(附註1)(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獻昇先生^(附註1及6)(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Cash Guardian^(附註1)(為關百豪博士之受控制公司及聯繫人)、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附註1)、加富信貸有限公司^(附註1)及Confident Profits^(附註1)(均為時富投資(即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該等關連客戶已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獲授年度上限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 (2) 張偉清先生及關廷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及六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執行董事。彼等為新關連客戶，未曾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獲授任何保證金融資信貸。
- (3) 關廷軒先生為關百豪博士之兒子。
- (4) 將授予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乃為獨立信貸。彼等各自於新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將不會被合併計算，亦不會與其他關連客戶之任何保證金融資信貸合併計算。
- (5) 以上所有關連客戶(時富投資之董事，即吳獻昇先生除外)既是本集團之現任董事或主要股東，或是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而在本通函中被定義為關連人士。向各關連客戶授予新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
- (6) 吳獻昇先生僅為時富投資(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披露吳先生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僅供參考之用，根據上市規則，吳先生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不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所提供服務： 時富證券將根據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向各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

利率： 新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墊款收取之利率將按每年不多於最優惠利率上浮6%的比率收取，並且可予變更以符合市場普遍慣例。

所收取之利率乃參照市場上其他證券經紀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之利率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優於時富證券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利率。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授予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年度上限金額，將不超過30,000,000港元（即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應計未償還利息）。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年度上限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者相同。與關連客戶商討後，關連客戶欲享有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相同之年度上限，以便更加靈活地進行投資及交易活動。

年度上限乃由時富證券與各關連客戶基於以下各項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關連客戶之需要；(ii)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iii)關連客戶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所使用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過往金額；(iv)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可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額度，其中已考慮關連客戶之信貸評估、財務實力、過往付款紀錄及信貸抵押證券；及(v)獲取關連客戶證券交易業務帶來之裨益，以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賺取更多佣金及費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第12至13頁副標題為「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下有關保證金融資信貸使用情況之過往金額之表格所示，於過往三年，所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幾乎獲多名關連客戶悉數使用。

董事會函件

鑒於香港及全球股市於過去數年的投資情緒低迷及環境不穩定，部分關連客戶並未悉數使用彼等獲授予之年度上限。儘管建議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遠較該等關連客戶的過往交易金額為高，董事會已考慮(i)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一直以相同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向關連客戶授予保證金融資信貸，而新保證金融資協議為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延續，與後者設有相同的年度上限及類似條款；(ii)於過往年度關連客戶並無出現任何嚴重延遲或拖欠還款；(iii)就關連客戶之潛在投資及交易活動向彼等提供更高的年度上限金額及更多靈活性，以把握日後投資情緒改善及股市上揚之機遇；(iv)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將有助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並建議授出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年度上限的相同金額，以預留緩衝餘地，令時富證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能夠更靈活地向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對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有所貢獻，而根據本集團之保證金融資政策，有關風險相對較低。

年限： 固定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

其他條款： 本集團對所有關連客戶及獨立客戶採用相同的保證金比率及違約條款。股票的保證金比率介乎10%至90%，此乃經參考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之融資政策後釐定。

倘若客戶違約，本公司將(在不損害本集團對客戶的權利或客戶的補救措施的情況下)有權：

- (a) 取消所有未完成的指示；
- (b) 取消本公司所作出的所有承諾；
- (c) 以一切方式對有關賬戶進行清倉或平倉；
- (d) 關閉客戶的賬戶；
- (e) 撥用或運用或變現或管有該賬戶下的信貸結餘或資產或抵押品(視情況而定)以抵銷及解除任何債務；及
- (f) 收取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之違約利息及／或手續費。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各關連客戶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各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間並無互為條件。

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將有助時富證券繼續(a)向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b)獲取關連客戶之證券交易業務，及(c)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透過關連客戶賺取收入。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保證金融資安排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之一般商業條款提供；(ii)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提供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分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

關連客戶(惟不包括張偉清先生及關廷軒先生，彼等為本公司之新委任董事)已與時富證券訂立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現時正使用時富證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提供年度上限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時富證券與Confident Profits(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有關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時富證券與(其中包括)關百豪博士、羅炳華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吳獻昇先生(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Cash Guardian(為關百豪博士之受控制公司及聯繫人)、及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均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全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有關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而與各關連客戶及聯繫人(不包括關廷軒先生，即本公司新委任之董事)，及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訂立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時富證券與(其中包括)陳志明先生及何子祥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訂立日期全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有關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董事會函件

若干關連客戶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使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歷史數據載列如下：

姓名	年度／期間	按於			計量之 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於年／期終 未償還 之金額 (千港元)	於年／期內 最高未償還 之金額 (千港元)	時富證券 於年／期內 收取之 相關佣金 及利息收入 (千港元)	
關百豪博士 及聯繫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1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136	1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618	46	-
陳志明先生 及聯繫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從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委任日期)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14	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228	9	-
羅炳華先生及 聯繫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046	7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000	1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7,898	26	-
何子祥先生及 聯繫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從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委任日期)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28	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82	6	-
吳獻昇先生及 聯繫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636	1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29	-
Cash Guardian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999	1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董事會函件

姓名	年度／期間	於年／期終 未償還 之金額 (千港元)	於年／期內 最高未償還 之金額 (千港元)	時富證券	按於
				於年／期內 收取之 相關佣金 及利息收入 (千港元)	年／期終 之公平值 計量之 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Libra Capital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Management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136	26	-
(HK) Limited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073	-	-
加富信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29	-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136	1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Confident Profits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所有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訂約方已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相若，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三年。

本公司之上市規則涵義

關連客戶既是本集團之現任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各關連客戶授予新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各關連客戶及(ii)關連客戶及聯繫人（按合併基準）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以及總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就上述(i)至(ii)項中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新經紀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作為服務提供者)與Confident Profits(作為客戶)。

所提供服務：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將提供新經紀服務，即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不時提供於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海外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期權合約之經紀服務。

經紀費用：經紀費用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 (i) 劃一經紀佣金率及費用，按在聯交所交易證券之交易金額，以不超過佣金率0.25% (根據市場現行費率不時協定)，另加收交易金額之0.002%之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就Confident Profits集團於時富證券開立之任何賬戶而言)；及
- (ii) 於期交所買賣之期貨／期權之每方之每手佣金及費用不超過100港元，以及新加坡交易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之期貨／期權產品及其他海外交易所的產品之每方之每手買賣佣金及費用不超過25美元，以及倫敦金屬交易所產品之每方之每手買賣佣金不超過50美元，惟須視乎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例如透過公平磋商釐定之交易量折讓)而定。

經紀費用乃由本集團及Confident Profits集團基於新經紀服務之預期交易量、其他獨立經紀商及證券公司就類似經紀服務普遍收取之現行佣金及費用，以及本集團就相似經紀服務向獨立客戶收取之佣金及費用，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之新經紀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優於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市場費率作出。

經紀費用(包括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將於交易完成時予以支付。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經紀費用之年度上限將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不超過30,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根據現有經紀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之經紀費用現行年度上限100,000,000港元，200,0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僅獲Confident Profits集團部分使用。考慮到近期全球和本地不利的經濟狀況和證券市場，與Confident Profits商討後，其欲在新經紀服務協議下之三年期間獲得較低的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以滿足Algo集團在不久將來之交易需求。

經紀費用之年度上限乃由Confident Profits與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基於以下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Confident Profits集團根據現有經紀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已付之經紀費用；(ii)Confident Profits集團根據新經紀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支付之經紀費用；(iii)由於預期在不久將來香港及全球股市之投資情緒低微，估計Algo集團之投資及交易活動需求將下降；及(iv)本集團所考慮之獲取Confident Profits集團證券交易業務帶來之裨益，以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賺取更多佣金及費用。

鑒於香港及全球股市於過去數年的投資情緒低迷及環境動盪，Confident Profits集團並未悉數使用彼等於過去三年獲授予之年度上限。儘管建議新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遠較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過往費用金額為高，董事會已考慮(i)新經紀服務協議為現有經紀服務協議之延續，而鑒於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過往交易活動較少，新年度上限已由100,000,000港元至300,000,000港元調低至30,000,000港元；(ii)就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潛在投資及交易活動向其提供更多靈活性，以把握日後投資情緒改善及股市上揚之機遇；(iii)新經紀服務協議將有助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並建議授出新年度上限，以預留緩衝餘地，令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能夠更靈活地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經紀服務，從而對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有所貢獻。

年限： 固定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

先決條件： 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如以上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新經紀服務協議將立即失效及無效(已發生的權利及義務除外)。

訂立新經紀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Confident Profits集團欲繼續利用新經紀服務，以便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期貨和期權合約投資和交易的演算交易業務。提供新經紀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並將有助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繼續獲取Confident Profits集團的投資及交易活動，並從這些活動中賺取佣金，經紀費用和利息。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經紀服務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之一般商業條款提供；(ii)新經紀服務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提供新經紀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有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與Confident Profit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現有經紀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現有經紀服務，經紀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上限分別為不超過100,000,000港元，200,0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而Confident Profits目前正在使用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提供的經紀服務。

有關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佈及通函中披露，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根據現有經紀服務協議向 Confident Profits 集團收取之經紀費用之歷史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紀費用	—	1,617	16,914

現有經紀服務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訂約方已訂立新經紀服務協議，新年度上限為不超過30,000,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三年。

本公司之上市規則涵義

Confident Profits為時富投資(即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新經紀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新經紀服務協議項下之經紀費用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分別超過5%及總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之管理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已設立完善的內部監控政策，以定期監管向關連客戶授出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使用率及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之經紀服務。我們的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及營運人員均不時獲悉以供披露之適用上限，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管治協議之條款提供且並無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本集團亦設有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有申請信貸融資之程序及指引。本集團將繼續實施類似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監管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及新經紀服務並確保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有關本集團及各交易方之資料

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a)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b)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主要投資；(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d)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fsg.com.hk。

時富投資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a)零售管理業務，包括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家居」、「家匠TMF」、「SECO」及「Galleon」等多元品牌連鎖店從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零售業務；(b)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及(c)一般投資控股(包括演算交易業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ash.com.hk。

Confident Profits (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控股公司)為時富投資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Algo集團。Algo集團主要從事演算交易業務，包括演算交易及替代交易。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Cash Guardian為關百豪博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受控制公司及聯繫人。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並就(1)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1)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新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召開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收錄於本通函第55至56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關(1)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就上文與新保證金融資協議相關的(1)項而言，各關連客戶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須獲獨立股東通過批准載於本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個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關連客戶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股東且在彼等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中擁有權益)，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彼等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據此：

- (i) CIGL(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時富投資、Cash Guardian及關百豪博士之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1,667,821,06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3.65%)之投票權，將就與關百豪博士、關廷軒先生、Cash Guardian、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加富信貸有限公司及Confident Profits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相關之第1(i)項、第1(v)項及第1(vii)至1(x)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陳志明先生控制或有權控制10,924,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22%)之投票權，將就與其本人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相關之第1(ii)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連客戶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此外，由於本公司之全體執行董事(即關百豪博士、陳志明先生、羅炳華先生、張偉清先生、關廷軒先生及何子祥先生)均為關連客戶，並在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放棄在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彼等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就上文與新經紀服務協議相關的(2)項而言，CIGL(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時富投資之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1,667,821,06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3.65%)之投票權，並於新經紀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將就與新經紀服務協議相關之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新經紀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本公司董事亦無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新經紀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接獲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1)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新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上述(1)至(2)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在接獲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1)有關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為一項獨立決議案)，及(2)有關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務請閣下亦注意分別收錄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及第23至4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域高融資函件及彼等各自之推薦意見。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1)財務資助
及
(2)經紀服務**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語在本函件內應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1)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新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上述上述(1)至(2)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就(1)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新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謹請閣下注意收錄於通函第6至20頁載有(其中包括)(1)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的董事會函件，以及收錄於通函第23至48頁由域高融資發出載有其對上述(1)至(2)項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1)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域高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1)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1)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1)財務資助
及
(2)經紀服務

A.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刊發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誠如該公佈所載，時富證券（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關連客戶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提供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即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向各關連客戶提供年度上限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關連客戶（除 貴公司兩名新委任董事外）已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獲授現有保證金融

資安排。所有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訂約方已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相若，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三年。

關連客戶既是 貴集團之現任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各關連客戶授予新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各關連客戶及(ii)關連客戶及聯繫人(按合併基準)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以及總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就上述(i)至(ii)項中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誠如該公佈所載，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與Confident Profits(時富投資(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客戶)訂立新經紀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提供新經紀服務(即於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海外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上限為不超過30,000,000港元)。

Confident Profits為時富投資(即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新經紀服務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新經紀服務協議項下之經紀費用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分別超過5%及總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年度審閱規定。

域高融資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客戶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股東且在彼等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中擁有權益），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彼等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據此：

- (i) CIGL（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時富投資、Cash Guardian及關百豪博士之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1,667,821,06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3.65%）之投票權，將就與關百豪博士、關廷軒先生、Cash Guardian、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加富信貸有限公司及Confident Profits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相關之第1(i)項、第1(v)項及第1(vii)至1(x)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陳志明先生控制或有權控制10,924,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22%）之投票權，將就與其本人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相關之第1(ii)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貴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即關百豪博士、陳志明先生、羅炳華先生、張偉清先生、關廷軒先生及何子祥先生）均為關連客戶，並在各自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放棄在貴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彼等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連客戶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

就上文有關新經紀服務協議之第(2)項而言，CIGL（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時富投資之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1,667,821,06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3.65%）之投票權，且於新經紀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將就與新經紀服務協議相關之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貴公司董事概無於新經紀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貴公司董事亦無須於貴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新經紀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

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股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持有任何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就吾等所知，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會被合理視為足以妨礙吾等就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所需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除就此項委任所獲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已經或將向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從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處獲益。於過往兩年，吾等並未就 貴公司之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再者，就吾等所知，概無存在任何情況或因任何情況有變而令吾等之獨立性受到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有所遺漏，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或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獲提供之所有可用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ii)通函；(iii)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新經紀服務協議；(iv)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v) 貴集團所考慮二零一九財務年度至二零二一財務年度之年度上限相關之基準及假設；(vi)時富證券有關證券保證金交易之交易政策；(vii)時富證券與關連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過往交易額；(viii)抽樣審查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函及載有時富證券向關連客戶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過往保證金融資服務結算額之財務報表；(ix)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以及Confident Profits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過往交易額，以及(x)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及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令吾等得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倚賴獲提供之資料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新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時作參考之用，故除收錄於通函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新經紀服務協議之背景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a)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b)債券及股票投資及衍生工具之主要投資；(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d)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fsg.com.hk。

有關Confident Profits之資料

Confident Profits (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控股公司) 為時富投資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Algo集團。Algo集團主要從事演算交易業務，包括演算交易及替代交易。

有關時富投資集團之資料

時富投資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a)零售管理業務，包括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家居」、「家匠TMF」、「SECO」及「Galleon」等多元品牌連鎖店從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零售業務；(b)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及(c)一般投資控股(包括演算交易業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www.cash.com.hk。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酬金及佣金收入	148,605	109,399	51,078	61,161
— 利息收入	18,225	24,208	11,785	11,732
— 股息和債券利息收入	—	—	331	5,326
	<u>166,830</u>	<u>133,607</u>	<u>63,194</u>	<u>78,21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1,198)	(46,082)	(38,647)	(52,1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710,923	1,866,065	1,941,264	
負債總值	1,167,745	1,137,037	1,263,892	
淨資產	543,178	729,028	677,37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誠如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78,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200,000港元增加約23.7%。根據中期報告，有關增長主要受經濟前景及企業盈利向好推動，令全球股市於今年年初攀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息及債券利息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約1,509.1%。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52,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淨額38,600,000港元。有關虧損淨額

主要是由於其持作買賣之投資證券組合於期內錄得虧損淨額26,700,000港元所致。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隨後香港資金外流、中美貿易緊張關係加劇及人民幣貶值令香港股市面臨下行壓力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133,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66,800,000港元減少19.9%。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商品經紀業務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下跌53.1%，原因在於衍生工具市場變化莫測的風向衝擊貴集團的商品經紀業務；(ii)酬金及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600,000港元減少約26.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400,000港元，被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約32.8%輕微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46,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淨額51,2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2. 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新經紀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新經紀服務協議為設有相若條款及條件且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及現有經紀服務協議之延續。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新經紀服務協議之固定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時富證券與關連客戶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提供新保證金融資安排。經董事確認，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將有助時富證券繼續向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獲取關連客戶之證券交易業務並進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透過關連客戶賺取收入。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及審閱(i) 貴集團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政策；(ii)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iii)抽樣審查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函及載有時富證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關連客戶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過往保證金融資服務結算額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一直向若干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就 貴集團所提供的金融服務而言，吾等留意到，保證金融資一直是 貴集團綜合賬戶收益之穩定來源。根據 貴集團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利息收入為主要收益來源之一，來自保證金客戶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22,000,000港元。因此，吾等認為保證金融資業務為 貴集團之重要收益來源。

經考慮上述各項且誠如下文「香港股市概覽」一節所述，吾等認為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利於 貴集團獲取收益，並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機遇，最大限度地提升佣金及經紀費收入，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i)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且具有與 貴集團普通客戶獲提供服務相若之性質及(ii)提供新保證金融資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經紀服務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與Confident Profits訂立新經紀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提供新經紀服務。據悉，Confident Profits集團欲繼續利用新經紀服務，以便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期貨和期權合約投資和交易的演算交易業務。根據吾等與董事進行之討論，新經紀服務協議將有助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繼續獲取Confident Profits集團的投資及交易活動，並從這些活動中賺取佣金、經紀費用和利息。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及審閱(i) 貴集團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政策；(ii)新經紀服務協議；(iii)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經紀佣金率及(iv)其他五家獨立證券經紀公司之經紀佣金率及費用之報價。

此外，訂立新經紀服務協議可令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更靈活地向Confident Profits提供新經紀服務，而該等服務符合來自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潛在收益分配，可優化 貴集團的收益組合，吾等認為，訂立新經紀服務協議可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機遇，最大限度地提升佣金及經紀費收入，而Confident Profits使用新經紀服務，亦有助擴闊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因

域高融資函件

此，吾等認為新經紀服務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且誠如下文「香港股市概覽」一節所述，吾等認為，新經紀服務協議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提供新經紀服務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可優化 貴集團的收益組合，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i)新經紀服務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且具有與 貴集團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獲提供服務相若之性質及(ii)提供新經紀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香港股市概覽

由於股市狀況是影響融資需求及客戶投資行為之其中一項主要因素，故 貴集團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或須視乎香港股市之表現。吾等已審閱過往數據，以對香港股市之表現進行評估。

下文載列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之過往數據：

	香港聯交所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股票總成交金額(十億港元)	15,265	17,156	26,091	16,396	21,709	9.2%
基金總成交金額(十億港元)	986	1,235	2,254	1,103	1,249	6.1%
債券總成交金額(百萬港元)	4,463	6,087	9,381	21,278	60,496	96.8%
首次公開發售總數	110	122	138	126	174	12.2%
股份集資總額(十億港元)	379	943	1,116	490	581	11.3%
首次公開發售之股份集資總額(十億港元)	169	233	263	195	129	17.9%
總市值(十億港元)	24,043	25,073	24,684	24,761	33,999	9.1%
上市公司總數	1,643	1,752	1,866	1,973	2,118	6.6%

誠如上表所示，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的表現大致向好。股票、基金及債券總成交金額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2%、6.1%及96.8%增長。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首次公開發售總數、股份集資總額、總市值及上市公司總數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2.2%、11.3%、9.1%及6.6%正面增長。

根據香港聯交所提供之數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數目達2,294間，總市值為307,850億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首次公開發售數目為196宗，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為261,478,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首次公開發售數目及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分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29.8%及123.7%。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每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宗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32.3%。

3. 有關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新經紀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

日期：全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時富證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出方）及下列各關連客戶（作為借入方）。

關連客戶，即關百豪博士、陳志明先生、羅炳華先生（均為貴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張偉清先生、關廷軒先生、何子祥先生（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吳獻昇先生（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Cash Guardian（為關百豪博士之受控制公司及聯繫人）、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加富信貸有限公司及 Confident Profits（均為時富投資（即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關於關連客戶之詳細附註。

所提供服務：時富證券將根據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向各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

利率：新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墊款收取之利率將按每年不多於最優惠利率上浮6%的比率收取，並且可予變更以符合市場普遍慣例。

所收取之利率乃參照市場上其他證券經紀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之利率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優於時富證券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利率。

域高融資函件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授予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年度上限金額，將不超過30,000,000港元（即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應計未償還利息）。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年度上限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者相同。與關連客戶商討後，關連客戶欲享有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相同之年度上限，以便更加靈活地進行投資及交易活動。

年度上限乃由時富證券與各關連客戶基於以下各項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i)關連客戶之需要；(ii)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iii)關連客戶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所使用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過往金額；(iv) 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可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額度，其中已考慮關連客戶之信貸評估、財務實力、過往付款記錄及信貸抵押證券；及(v)獲取關連客戶證券交易業務帶來之裨益，以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賺取更多佣金及費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第12至13頁副標題為「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下有關保證金融資信貸使用情況之過往金額之表格所示，於過往三年，所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幾乎獲多名關連客戶悉數使用。

鑒於香港及全球股市於過去數年的投資情緒低迷及環境不穩定，部分關連客戶並未悉數使用彼等獲授予之年度上限。儘管建議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遠較該等關連客戶的過往交易金額為高，董事會已考慮(i) 貴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一直以相同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向關連客戶授予保證金融資信貸，而新保證金融資協議為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延續，與後者設有相同的年度上限及類似條款；(ii)於過往年度關連客戶並無出現任何嚴重延遲或拖欠還款；(iii)就關連客戶之潛在投資及交易活動向彼等提供更高的年度上限金額及更多靈活性，以把握日後投資情緒改善及股市上揚之機遇；(iv)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將有助為 貴集團貢獻收入，並建議授出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年度上限的相同金額，以預留緩衝餘地，令時富證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能夠更靈活地向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對 貴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有所貢獻，而根據 貴集團之保證金融資政策，有關風險相對較低。

年限： 固定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

其他條款： 貴集團對所有關連客戶及獨立客戶採用相同的保證金比率及違約條款。股票的保證金比率介乎10%至90%，此乃經參考銀行向 貴集團授出之融資政策後釐定。

倘若客戶違約，本公司將(在不損害 貴公司對客戶的權利或客戶的補救措施的情況下)有權：

- (a) 取消所有未完成的指示；
- (b) 取消本公司所作出的所有承諾；
- (c) 以一切方式對有關賬戶進行清倉或平倉；
- (d) 關閉客戶的賬戶；

域高融資函件

(e) 撥用或運用或變現或管有該賬戶下的信貸結餘或資產或抵押品(視情況而定)以抵銷及解除任何債務;及

(f) 收取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之違約利息及/或手續費。

先決條件： 各關連客戶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各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間並無互為條件。

新經紀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作為服務提供者)與Confident Profits(作為客戶)。

所提供服務： 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將提供新經紀服務，即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不時提供於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海外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期權合約之經紀服務。

經紀費用： 經紀費用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i) 劃一經紀佣金率及費用，按在聯交所交易證券之交易金額，以不超過佣金率0.25%(根據市場現行費率不時協定)，另加收交易金額之0.002%之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就Confident Profits集團於時富證券開立之任何賬戶而言);及

- (ii) 於期交所買賣之期貨／期權之每方之每手買賣佣金及費用不超過100港元，以及新加坡交易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之期貨／期權產品及其他海外交易所的產品之每方之每手買賣佣金及費用不超過25美元，以及倫敦金屬交易所產品之每方之每手買賣佣金不超過50美元，惟須視乎任何其他特殊情況（例如透過公平磋商釐定之交易量折讓）而定。

經紀費用乃由 貴集團及Confident Profits集團基於新經紀服務之預期交易量、其他獨立經紀商及證券公司就類似經紀服務普遍收取之現行佣金及費用，以及 貴集團就相似經紀服務向獨立客戶收取之佣金及費用，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之新經紀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優於向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市場費率作出。

經紀費用（包括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將於交易完成時予以支付。

年度上限： 經紀費用之年度上限將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不超過30,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根據現有經紀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之經紀費用現行年度上限100,000,000港元、200,000,000港元及300,000,000港元，僅由Confident Profits集團部分使用。考慮到近期全球和本地不利的經濟狀況和證券市場，與Confident Profits商討後，彼欲在新經紀服務協議下之三年期間獲得較低的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以滿足Algo集團在不久將來之交易需求。

經紀費用之年度上限乃由Confident Profits與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基於以下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i) Confident Profits集團根據現有經紀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已付之經紀費用；(ii) Confident Profits集團根據新經紀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支付之經紀費用；(iii)由於預期在不久將來香港及全球股市之投資情緒低微，估計Algo集團之投資及交易活動需求將下降；及(iv) 貴集團所考慮之獲取Confident Profits集團證券交易業務帶來之裨益，以便在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賺取更多佣金及費用。

鑒於香港及全球股市於過去數年的投資情緒低迷及環境動盪，Confident Profits集團並未悉數使用彼等於過去三年獲授予之年度上限。儘管建議新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遠較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過往費用金額為高，董事會已考慮(i)新經紀服務協議為現有經紀服務協議之延續，而鑒於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過往交易活動較少，新年度上限已由100,000,000港元至300,000,000港元調低至30,000,000港元；(ii)就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潛在投資及交易活動向其提供更多靈活性，以把握日後投資情緒改善及股市上揚之機遇；(iii)新經紀服務協議將有助為 貴集團貢獻收入，並建議授出新年度上限，以預留緩衝餘地，令時富證券及／或時富商品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能夠更靈活地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經紀服務，從而對 貴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有所貢獻。

年限： 固定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

先決條件： 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如以上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新經紀服務協議將立即失效及無效（已發生的權利及義務除外）。

4.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新經紀服務協議

4.1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

於評估新保證金融資安排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向董事作出查詢，要求提供及隨機抽樣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十二份合併日常報表、貴集團就向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所提供之條款及利率。吾等認為該十二個隨機樣本乃屬恰當及具代表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保證金融資之利率將按每年不多於最優惠利率上浮6%的比率收取。為確保向關連客戶提供之條款及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吾等已審閱抽樣審查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融資函及載有時富證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關連客戶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過往保證金融資服務結算額之財務報表。吾等留意到，向所有關連客戶提供之利率均相同且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亦已審閱有關時富證券進行證券保證金交易之標準交易政策，吾等留意到，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利率與向關連客戶提供之利率相同。再者，吾等留意到，各關連客戶須按要償還各自之保證金融資信貸，而有關貸款將以關連客戶各自於時富證券開立之證券賬戶內持有之全部上市證券作抵押。吾等已審閱有關時富證券進行證券保證金交易之標準交易政策，吾等留意到，向關連客戶提供之條款與向獨立保證金客戶提供之條款一致。

此外，吾等已與董事進行討論，並留意到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將由貴集團之風險管理及信貸監控部密切監察，以確保向關連客戶提供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利率及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按與信貸評估結果相若之其他獨立保證金客戶獲提供利率一致之商業利率進行。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提供不多於最優惠利率上浮6%之利率有助貴公司賺取更多佣金及費用，以及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利率、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2 新經紀服務協議

經參考新經紀服務協議，經紀佣金率及費用按在聯交所交易證券之交易金額，以不超過佣金率0.25%，另加收交易金額之0.002%之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就Confident Profits集團於時富證券開立之任何賬戶而言）計算。

為確保向Confident Profits提供之經紀佣金率及費用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吾等已審閱其他五家獨立證券經紀公司（向公眾提供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票之經紀服務，且相關經紀服務與時富證券所提供者相同）向個人客戶所提供之經紀佣金率之報價。吾等認為五家獨立證券經紀公司足以代表市場基準且屬公平合理。吾等留意到，五家證券經紀公司提供之經紀佣金率為0.25%，與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向Confident Profits提供之經紀佣金率相同。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向獨立客戶提供之標準經紀佣金率，有關佣金率為0.25%，按在聯交所交易證券之交易金額，另加收交易金額之0.002%之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吾等留意到，向所有關連客戶提供之經紀費用及佣金率均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同。由於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向Confident Profits提供之經紀佣金率與其他五家獨立證券經紀公司所提供者相同（均為0.25%），而向Confident Profits提供之經紀佣金率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相同（即為標準利率），故吾等認為按佣金率不超過0.25%計算之經紀佣金率及費用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 貴公司一直在搜尋相關市場內主要條款與新經紀服務協議類似之協議之報價，其他證券經紀公司於市場上收取之劃一經紀佣金率及費用以及項下主要條款與時富證券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者大致相同。

就買賣期貨及期權之佣金及費用而言，吾等已審閱香港五家獨立證券經紀公司向個人客戶所提供之報價。該等證券經紀公司向公眾提供與時富證券所提供者相同之經紀服務，當中尤其包括於期交所、新加坡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等市場買賣期貨及期權。吾等認為五家獨立證券經紀公司足以代表市場基準且屬公平合理。吾等留意到，其他證券經紀公司於市場上收取之佣金及費用以及項下主要條款與上文提述之時富商品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者大致相同。獨立證券經紀公司所報之最高定價為：期交所每方每手不超過100港元，新加坡交易所每方每手介乎20美元至50美元，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每方每手介乎20美元至50美元，而倫敦金屬交易所為每方每手介乎25美元至50美元，與經紀服務協議所規定之定價類似。獨立證券經紀公司所規定之交易結算日期為交易日期，與

時富商品及Confident Profits集團所商定者一致。吾等亦注意到，吾等並不認為於可比較市場下之條款與時富商品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者存在任何重大差異。

吾等已審閱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定價及支付條款，有關定價及支付條款與Confident Profits集團與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所商定者相若。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之最高定價為期交所每方每手約100港元，新加坡交易所每方每手25美元，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每方每手25美元及倫敦金屬交易所每方每手50美元，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相同。

另外，經董事確認，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之經紀服務之未來費率、費用及條款將與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相似，有關費率、費用及條款將參考當前市價及主要證券經紀公司於有關市場之慣例，並經考慮客戶的交易量、信用度及財務狀況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新經紀服務協議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及現有經紀服務協議之過往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保證金融資相關實際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金額。

域高融資函件

姓名／名稱	年度／期間	於年／期終 未償還 之金額 (千港元)	於年／期內 最高未償還 之金額 (千港元)	時富證券 於年／期內 收取 之相關 佣金及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按於年／期終 之公平值 計量之 已抵押 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使用率
關百豪博士 及聯繫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18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27,136	15	-	90.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21,618	46	-	72.1%
陳志明先生 及聯繫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從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委任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14	3	-	9.0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	-	9,228	9	-	30.8%
羅炳華先生 及聯繫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6,046	7	-	20.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15,000	13	-	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27,898	26	-	93.0%

域高融資函件

姓名/名稱	年度/期間	於年/期終 未償還 之金額 (千港元)	於年/期內 最高未償還 之金額 (千港元)	時富證券	按於年/期終	使用率
				於年/期內 收取 之相關 佣金及 利息收入 (千港元)	之公平值 計量之 已抵押 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何子祥先生 及聯繫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從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日(委任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28	3	-	5.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2,182	6	-	7.3%
吳獻昇先生 及聯繫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28,636	16	-	95.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29	-	
Cash Guardian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29,999	17	-	99.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域高融資函件

姓名/名稱	年度/期間	於年/期終 未償還 之金額 (千港元)	於年/期內 最高未償還 之金額 (千港元)	時富證券 於年/期內 收取 之相關 佣金及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按於年/期終 之公平值 計量之 已抵押 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使用率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27,136	26	-	90.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5,073	-	-	16.9%
加富信貸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29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27,136	18	-	90.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	-	-	
Confident Profits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	-	-	

誠如上表所列示，吾等留意到，六名關連客戶已使用超過90%之先前年度上限，其中一名關連客戶已幾乎悉數使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先前年度上限，實際交易額並未超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且預期其將不會超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留意到，部分先前年度上限未獲悉數使用，主要是由於香港市況低迷，導致部分關連客戶並未悉數使用獲授年度上限。

域高融資函件

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度上限未獲悉數使用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不會悉數使用，鑒於先前年度上限之大部分乃為應對授出貸款之突發需求，而融資需求須視乎投資策略及市場上是否出現投資機遇，故於相關期間之先前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亦屬合理。

現有經紀服務協議之過往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根據現有經紀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收取之經紀費用之過往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紀費用	<u>–</u>	<u>1,617</u>	<u>16,914</u>
先前年度上限		200,000	100,000
使用率	0%	0.81%	16.9%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使用率分別為16.9%、0.81%及0%。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部分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或並未使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度上限將不會獲悉數使用，鑒於先前年度上限之大部分乃為應對投資需求，而投資需求須視乎客戶之業務策略及市場上是否出現投資機遇，故於相關期間之先前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乃屬合理。此外，貴公司現正尋求新經紀服務協議項下30,000,000港元之較低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建議，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新經紀服務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以下各項：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授予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年度上限金額，將不超過30,000,000港元（即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應計未償還利息）。

於釐定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參考(i)關連客戶之需要；(ii)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iii) 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可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額度，其中已考慮關連客戶之信貸評估、財務實力、過往付款記錄及信貸抵押證券；(iv)獲取關連客戶證券交易業務帶來之裨益，以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賺取更多佣金及費用。經董事確認，所有關連客戶均具備良好信貸評級且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嚴重延遲還款。

其中六名關連客戶已使用超過90%之先前年度上限，其中一名關連客戶已幾乎悉數使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先前年度上限。吾等已與 貴集團董事進行討論並留意到，就各關連客戶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而言，各客戶獲授之保證金金額各有不同，須視乎彼等之信貸評估、財務實力、過往付款記錄及信貸抵押證券。

吾等亦已對二零一八年新上市公司之市值展開調研。誠如上文「香港股市概覽」一節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首次公開發售數目為196宗，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為261,478,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首次公開發售數目及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總額分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29.8%及123.7%，而成交量亦有所增長。

根據吾等與董事之討論，吾等留意到，部分關連客戶並未悉數使用彼等獲授之年度上限，主要由於香港及全球股市於過去數年的環境不穩定。儘管建議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遠較該等關連客戶的過往交易金額為高，董事已考慮(i) 貴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一直以相同年度上限30,000,000

港元向關連客戶授予保證金融資信貸，而新保證金融資協議為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延續，與後者設有相同的年度上限及類似條款；(ii)於過往年度關連客戶並無出現任何嚴重延遲或拖欠還款；(iii)就關連客戶之潛在投資及交易活動向彼等提供更高的年度上限金額及更多靈活性，以把握日後投資情緒改善及股市上揚之機遇；(iv)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將有助為 貴集團貢獻收入，並建議授出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年度上限相同的金額，以預留緩衝餘地，令時富證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能夠更靈活地向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此外，大部分建議年度上限乃為應對授出貸款之需求，而融資需求視乎客戶的業務策略及市場上是否出現投資機遇而定。鑒於上文所述及根據吾等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之案頭研究，香港股市的狀況相對樂觀，有望於日後帶來投資機遇，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向該等關連客戶授出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有望提升 貴集團之收入及業績。

鑒於建議年度上限之大部分乃為應對授出貸款之需求，融資需求須視乎客戶之業務策略及市場上是否出現投資機遇。由於其中六名關連客戶已使用超過90%之先前年度上限，其中一名關連客戶已幾乎悉數使用先前年度上限，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關連客戶獲授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及有關上限屬收益性質，必然有助於 貴集團獲取來自關連客戶之潛在商機，進而增加 貴集團之利息收入，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來自關連客戶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新經紀服務協議

經紀費用之年度上限將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不超過30,000,000港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釐定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參考：(i) Confident Profits集團根據現有經紀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截至該公佈日期期間已付之經紀費用；(ii) Confident Profits集團根據新經紀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支付之經紀費用；(iii)由於預期在不久將來香港及全球股市之投資情緒低微，估計Algo集團之投資及交易活動需求將下降；及(iv) 貴集團所考慮之獲取Confident Profits集團證券交易業務帶來之裨益，以便在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賺取更多佣金及費用。

域高融資函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額相關使用率分別為16.9%、0.81%及0%。考慮到近期全球和本地不利的經濟狀況和證券市場，董事與Confident Profits商討後，彼等欲在新經紀服務協議下之三年期間獲得較低的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以滿足Algo集團在不久將來之交易需求。根據吾等與董事之討論及鑒於 貴集團之業務性質，建議年度上限乃為應對投資需求，而投資需求須視乎客戶之業務策略及日後市場上是否出現投資機遇。鑒於上文所述及有關上限屬收益性質，必然有助於 貴集團獲取來自Confident Profits集團之潛在商機，進而增加 貴集團之經紀佣金收入。

吾等亦已對二零一九年香港股市之市場展望進行案頭研究。根據渣打銀行報告，二零一九年的市況將較為波動。吾等亦留意到，恒生指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以來一路下跌，鑒於恒生指數之下跌趨勢，吾等認為，考慮在新經紀服務協議下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得較低的年度上限金額30,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新經紀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之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附註： 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十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a)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個人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關百豪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667,821,069*	33.65
陳志明	實益擁有人	10,924,000	-	0.22
盧國雄	實益擁有人	1,255,500	-	0.02
		<u>12,179,500</u>	<u>1,667,821,069</u>	<u>33.89</u>

* 該等股份由CIGL (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百豪博士(「關博士」)擁有時富投資合共34.41%之股權權益(詳情於下文「主要股東」標題內所披露)。由於關博士於時富投資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由CIGL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關百豪	03/12/2015	03/12/2015 – 31/12/2019	0.315	40,000,000	0.80
	31/08/2017	01/01/2018 – 31/12/2020	0.253	49,000,000	0.98
陳志明	31/08/2017	01/01/2018 – 31/12/2020	0.253	49,000,000	0.98
羅炳華	03/12/2015	03/12/2015 – 31/12/2019	0.315	40,000,000	0.80
	31/08/2017	01/01/2018 – 31/12/2020	0.253	49,000,000	0.98
張偉清	31/08/2017	01/01/2018 – 31/12/2020	0.253	24,000,000	0.48
關廷軒	03/12/2015	03/12/2015 – 31/12/2019	0.315	40,000,000	0.80
	31/08/2017	01/01/2018 – 31/12/2020	0.253	24,000,000	0.48
何子祥	03/12/2015	03/12/2015 – 31/12/2019	0.315	2,000,000	0.04
	31/08/2017	01/01/2018 – 31/12/2020	0.253	24,000,000	0.48
				<u>341,000,000</u>	<u>6.82</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7,821,069	33.65
Cash Guardian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7,821,069	33.65
時富投資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7,821,069	33.65
Praise Joy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7,821,069	33.65
CIG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67,821,069	33.65
恆億集團有限公司 (「恆億」)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26,000,000	16.66

附註：

- (1) 指由CIGL (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實益持有其100%權益) 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的同一批1,667,821,069股股份。時富投資乃由關博士擁有合共約34.41%之權益 (即約33.90%由Cash Guardian (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100%由關博士實益持有) 持有及約0.51%由關博士以個人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博士、Hobart Assets Limited及Cash Guardian被視為擁有全部由CIGL (透過時富投資) 所持之股份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披露為關博士之公司權益。
- (2) 恆億為新恆基國際 (集團) 有限公司 (高敬德先生持有其66.67%權益及楊琬婷女士持有其33.33%權益) 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敬德先生、楊琬婷女士及新恆基國際 (集團) 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全部由恆億所持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 (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內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下列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已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1) 時富證券與若干關連客戶，即關百豪博士、羅炳華先生及Cash Guardian（關博士之受控制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授出金額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利率每年介乎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上浮6%之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內）；
- (2) 時富證券與若干關連客戶，即陳志明先生及何子祥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授出金額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利率每年介乎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上浮6%之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佈內）；及
- (3) 時富證券與若干關連客戶，即關百豪博士、陳志明先生、羅炳華先生、張偉清先生、關廷軒先生、何子祥先生及Cash Guardian（關博士之受控制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新保證金融資安排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授出金額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利率為每年不多於最優惠利率上浮6%（詳情載於本通函內）。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逆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所披露之虧損約52,200,000港元，本集團自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其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9.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經紀及本公司接獲一份傳訊令狀，內容關於該經紀與一名客戶有關其投資損失之爭議。該客戶現正提出起訴並要求賠償損失約9,700,000港元。該經紀及本公司已分別提出抗辯，而該案件現正等待審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業顧問、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益，且概無權利(無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概無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發之形式及涵義刊載本通函並引述其名稱及陳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現時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任何日子之日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可供查閱：

- (a) 各關連客戶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
- (b) 新經紀服務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 (d) 域高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48頁；及
- (e) 本附錄內「專業顧問、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由域高融資發出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分別以個別決議案提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時富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以下第(i)至(x)項所列之每名關連客戶 (「關連客戶」) 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其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各關連客戶分別授出金額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新保證金融資安排」) 及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彼等認為合宜且可使新保證金融資安排生效的情況下，簽署任何協議或文件或採取相關行動或訂立相關安排：
 - (i) 關百豪博士
 - (ii) 陳志明先生
 - (iii) 羅炳華先生
 - (iv) 張偉清先生
 - (v) 關廷軒先生
 - (vi) 何子祥先生
 - (vii) Cash Guardian Limited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ii)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ix) 加富信貸有限公司

(x) 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

2. 「動議批准及確認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有限公司（「時富商品」）（作為服務提供者）與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onfident Profits 集團」）（作為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經紀服務協議（「新經紀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向Confident Profits集團提供經紀服務，有關經紀費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30,000,000港元，及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彼等認為合宜且可使新經紀服務協議生效的情況下，簽署任何協議或文件或採取相關行動或訂立相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